

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宜金字〔2021〕6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中心：

现将《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建设“五型”政府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对引用或登载的行政法规文本，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全面梳理并开展属性认定，整理形成重点制度文件汇编，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办审核公开。

（二）完善法定公开内容。严格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关于明确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通知》（宜府办发〔2021〕

7号)文件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三)规范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并优化内部办理流程,缩短办理和答复期限。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加强依申请公开研判,充分借助法律顾问力量,对答复提出意见建议,提高答复准确性。

(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按照《宜春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细则》要求,对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增强操作性、实效性,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五)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对我办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建设,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行水平,加强政务新媒体的基本运行、回应等进行监测,加大政务新媒体对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坚决防止和克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完善新媒体公众互动功能设置,推动政务新媒体

健康有序发展。

二、推动政策文件落地见效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紧紧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重点，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同步公开制度。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着力扩大政策解读范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模糊认识、操作误区、执行偏差等情况，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专项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重要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率。

(三)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处理回应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和回应等工作制度机制，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涉及地方金融机构、非法集资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认真做好“宜企问”、“你建言 我来办”等活动的主动回应工作。

三、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

（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落实《宜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编制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及时报送市政府，对列入目录内事项应当依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工作。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决策会议不少于 1 次，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组织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承担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责任，明确工作人员，承担办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操作责任。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政务公开的制度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

（二）强化业务培训。要加强《条例》的学习培训，将《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要以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为契机，积极参与，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考核激励。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